

**Tokyo Electron Group**

**競争法政策**

# 目錄

<u>關於競爭法政策</u>	2
1. <u>反競爭協議和慣例</u>	3
2. <u>濫用市場支配地位</u>	3
3. <u>合併控制</u>	4
4. <u>遵守競爭法和潛在後果</u>	4
5. <u>遵守競爭法程序</u>	4
6. <u>全球法規遵循督導組織</u>	4

## 關於競爭法政策

### 目的

本全球競爭法遵政策（以下稱“政策”）表明東京威力科創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統稱為“TEL 集團”或“公司”）致力於業務的公平競爭，並始終遵守各國家和地區的競爭法規。

### 誰應該遵守此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 TEL 集團所有高階主管（包括董事和公司審計人員）、**Corporate Officer**、**Executive Officer**、與 TEL 集團中的任何為 TEL 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員（不論為正式員工、契約員工、顧問、定期員工、退休後重新僱用的員工、兼職員工以及季節性僱用的人員）以及為公司工作的其他人員(例如來自另一家公司或代理機構的借調人員和臨時工)（統稱為“高階主管和員工”）。

### 報告和配合調查的義務

如果任一高階主管和員工知道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競爭法、違反程序或違反本政策的情形（包括公司聘用的第三方疑似從事此類行為的情形），他/她必須立即向其主管或法務或法遵部門（或您所在當地公司的法令遵循人員）通報。此外，除非是故意進行虛假陳述或屬惡意行為外，縱使事後調查結果顯示通報內容並不認定為違法情事，通報者也不會因此受到不當對待。

公司不允許任何人員對出於善意通報反競爭問題或配合調查的員工進行報復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如果您感覺遭到報復，請立即聯繫通報窗口。此外，若有報復及報復性行為，都將可能構成懲戒處分的原因。

# 1

## 反競爭協議和慣例

我們不參與反競爭協議或實行。如果存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

- (1) 協議、決議或一致行動
- (2) 行為目的或作用是為了防止、限制、可能減少競爭或扭曲競爭

有許多關鍵行為將被認定為反競爭協議，屬非法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這樣做。包括以下行為：

- **壟斷價格**-競爭對手間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討論或同意決定價格或向客戶的報價。該限制衍生到生產能力、交易條件或其他競爭性的報價。
- **共享市場或客戶**- 競爭對手間不能共享或分配銷售區域、產品市場或客戶。如果競爭對手表明某些地區或客戶是“他們的”，並且他們不會就這些地區或客戶互相競爭，這就是嚴重的競爭法問題，有可能違反相關法規。
- **圍標**- 參加任何競標或投標程序時，競標者間不得就競標報價（特別是與報價相近的價格）有任何聯繫。與其他公司的任何聯合競標應在進行之前經過審核並取得競爭合法性的批准。
- **資訊共享**- 從競爭法角度，競爭對手間共享敏感性資訊可能與價格協議一樣嚴重。如果競爭對手要求提供有關TEL 集團定價意向或競爭策略的資訊，我們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即使競爭對手未給予對等回應）也可能構成嚴重的競爭法侵權。

此外，還存在一些限制措施，包括杯葛行為（競爭對手間達成協議，除非取得彼此同意，否則不得與特定公司進行業務；如果共同杯葛的團體具有市場支配力，更是嚴重的問題）；防止平行貿易（換句話說，競爭對手不能對彼此或第三方施加區域的限制）；和維持轉售價格(也就是不能直接或間接設定最低的轉售價格)。

# 2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我們在公平、開放和競爭的市場中營運，並避免不公平地控制市場。

以下類型的行為可能被視為濫用支配地位：

- **從事不公平的定價**- 例如：過高的定價（例如：利用客戶沒有其他供應商的情形）；掠奪性定價（例如：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將競爭對手趕出市場）；差別定價（例如：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向不同的客戶收取不同的價格）；或忠誠度方案（例如：旨在防止客戶轉向競爭對手的忠誠度回饋返利方案）
- **拒絕供應**- 在沒有任何客觀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在客戶依賴供應且無其他替代選擇的情況下，尤其當該客戶同時是下游競爭者時，這可被視為嚴重違反競爭法的行為。如果多個競爭對手同意這樣做，則可能是非法的聯合抵制。
- **捆綁銷售或搭售產品**- 也就是，使一種產品的銷售（或該產品的返利）取決於另一種產品的購買（例如：僅針對搭配主導產品在內的整個產品套裝提供折扣價格）

### 3

## 合併控制

在涉及合併、收購或建立合作關係的開始階段，我們都應諮詢法務或法遵部門，以便進行適當的詳細評估，包括適時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開始就要檢查潛在交易的兩個關鍵項目，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及在何處將向競爭主管機關申報：

- (1) 交易類型 - 無論是合併、收購、收購關鍵少數股權，或是某種類型的合資企業（通常，合資企業將是長期的獨立業務 - “全功能”合資企業）；
- (2) 交易主體的特徵（目標和購買者，或合資企業和控制關係企業） - 例如營業額、市場占有率（市場可能需要定義），是否擁有當地資產或外國投資。

### 4

## 遵守競爭法和潛在後果

TEL 集團不會容忍不遵守競爭法的行為。我們每個人都了解這項政策，並且了解競爭法對我們日常工作的影響，因為在世界各地，違反競爭法的裁罰是執法機構可以實施的最嚴厲制裁手段之一。對違反競爭法的公司課處的罰款不斷增加，目前已超過 10 億歐元/ 1,260 億美元/ 11 億美元。當後續損失以及隨之而來的業務中斷和聲譽損失等，對企業成本造成的影響甚至會進一步擴大。違反競爭法的後果對個人和對公司一樣嚴重，因為高階主管和員工可能會因此被撤銷資格、罰款甚至判刑。

### 5

## 遵守競爭法程序

與競爭對手接觸可能會發生反競爭行為和參與不適當對話的風險。如果與競爭對手聯繫，高階主管和員工必須立即按照內部規定向法務或法遵部門提交與競爭對手發生聯繫的報告。

### 6

## 全球法規遵循督導組織

- TEL 應制定競爭法遵循計劃、定期審查、修訂或廢除本政策，並繼續促進 TEL 集團在全球的法令遵守。
- TEL 的法務法遵部門應在首席法令遵循主管之監督(Chief Compliance Officer)下進行風險評估、定期培訓，確定各項諮詢與調查的處理方式，以及協助推動 TEL 集團各公司遵循本政策。
- TEL 的內部監查部門（下稱「監查中心」）應根據內部監查方針稽核本政策之遵循狀態。
- TEL 首席法令遵循主管應為 TEL 集團 各公司指派一位法令遵循人員（Regional

**Compliance Head**) 或法遵主管俾利促進本政策之遵循。

制定: 2021 年 4 月 1 日

修訂: 2025 年 10 月 1 日

出版者: Tokyo Electron Limited